

“醉驾入刑”一年,醉驾同比降75%

上海警方将健全完善长效机制,对酒后驾驶行为继续“零容忍”

焦点

特约通讯员 孙国富
首席记者 潘高峰

今天是每月一次的交通安

全宣传日。记者昨天从市交警总队获悉,从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和修改后的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自去年5月1日开始实施至今年5月20日,“醉驾入刑”的一年间,上海交警部门共查处酒后驾驶17061起,同比下降51%;醉酒驾驶2030起,同比下降75%。

上海交警部门表示,“醉驾入刑”有效带动了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。法律的震慑和社会效果更加明显,自觉抵制酒后驾驶的氛围在全社会逐步形成,社会各界对公安机关严查酒驾的做法普遍表示认同和支持。上海警方将健全完善严查酒后驾驶的长效机制,严格执行法律规定,持续高压态势,对酒后驾驶行为继续“零容忍”。

“醉驾入刑”仍缺
全国统一标准

据公安部统计,“醉驾入刑”一年间,全国警方共查处酒驾案件36.8万起,同比下降四成。查处醉酒驾驶5.6万起,同比下降44.5%。2011年因酒驾导致的交通事故3555起,死亡1220人,分别比上年下降18.8%和37.7%。在被称为史上最严厉的惩罚措施面前,“开车不喝酒、喝酒不开车”的观念已深入人心。

但在日前中国法学会和公安部联合主办的专题研讨会上,公安部副部长黄明坦承,公安机关并没有盲目乐观,目前存在的一大问题是,全国还缺乏统一的法律适用和定罪量刑标准,造成部分地方侦查、起诉、审判工作滞后,法律威严遭受挑战。

据统计,目前全国有6个省区市基层检察院起诉率不足60%,4个省区市基层法院对移送起诉的案件判决率不足70%,一些基层法院对醉酒驾驶行为过多适用缓刑或者免刑,一定程度弱化了打击效果,降低了震慑效应,削弱了法律威严。

最高法酝酿查处
醉驾司法解释

“醉驾入刑”的威慑力,也令查酒驾遭遇执行尴尬。被查处者千方百计躲避检查和处罚,下车喝酒、找人顶包、强行冲卡等等现象时有发生,有些地方甚至发生酒后事故逃逸,酒醒后再自首的情况。

与此同时,对于逃避酒精测试还缺乏具有威慑力的约束手段。像下车后饮酒、拒不接受酒精测试、强行冲卡逃逸等逃避测试的做法,如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,属于“阻碍警察依法执行职务”的行为,处罚仅仅为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,并罚款500元,这与“醉驾入刑”后的处罚相比,要轻了很多。

记者昨天采访了上海交警相关负责人,了解到本市尚无较为严重的逃避酒精测试的行为发生,但种种不配合的小伎俩同样层出不穷。对此,不少专家认为法律应对此加以完善。另据了解,最高法目前正在对全国的醉驾案件进行调研,并酝酿出台相关司法解释。



■ 上海警方经常开展严查酒后驾驶的行动

本报记者 张龙 摄(资料照片)

【焦点链接】

本市醉驾入刑第一人拘役3个月

2011年5月1日下午,须某驾驶小型客车沿本市连富路由东向西直行至九新公路西500米处时,与前车发生追尾,造成了车损人伤的交通

事故。民警在现场勘察中,发现须某有酒后驾车嫌疑,便当场对须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,结果显示其酒精含量达到了醉酒标准。于是警方依法对须某提取了血样,经鉴定机构检验,其血液酒精含量达到了醉酒驾驶标准。

松江公安分局即对须某以涉嫌危险驾驶罪进行立案侦查。根据新修改的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的有关规定,须某被吊销了机动车驾驶证。6月10日,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须某提起了公诉,松江区人民法院对该案当庭宣判,一审判决被告人须某犯危险驾驶罪,判处拘役3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。

【焦点关注】

司机容易忽视的三种交通违法行为

严打酒驾取得效果立竿见影。相比之下,乱用灯光、不系安全带、斑马线前不礼让行人这三种驾驶陋习容易被人忽视,并一直没有很大改观。交通安全宣传日前夕,记者先后针对这三种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。

乱用远光灯

前晚,记者随普陀交警夜查乱用灯光的交通违法现象。晚上9时,江宁路长寿路口交通仍然繁忙,车辆川流不息。一辆银灰色的宝马轿车亮着远光灯远远驶来,刺目的灯光耀得人眼前白茫茫一片,根本看不清道路。

交警将这辆苏B号牌的车辆拦下,司机下车有些莫名其妙:“怎么了?我没闯红灯啊。”很显然,他根本没有意识到乱打灯光是交通违法行为。交警告诉他,两车交会车距在150米以内,必须将远光灯转为近光灯,以防灯光给对面车辆司机带来困扰,引发交通事故。违反这一法规的,将被处以罚款50元,扣1分的处罚。

司机此时才恍然大悟:“刚才前面的路灯光太暗,路又不熟,就开了远光灯,后来就忘了关,一直开着。”

不系安全带

检查中,类似这名宝马司机开了远光灯忘了关的人不在少数。执勤的普陀交警薛刚警官告诉记者,乱打远光灯现象现在蛮多的,“有些年轻司机为了酷、帅,擅自改装车辆,安上特别亮的车灯,也容易对他人造成影响,引发交通事故。”

路口不让人

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规定:机动车行驶时,驾驶人、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;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。但这条规定的执行率可能是最低的。因为法律没有具体规定处罚标准,各地细则不同,在执法时各有差异,很多时候可能只是警告或处以100元的罚款。而对于搭乘者,往往会更宽容,这也导致乘车系安全带在很多人眼中显得可有可无。

此外,因为上海交通拥堵较为严重,很多人可能认为在市区内行驶速度最多在20~30公里/小时,加上现在车辆大多都有安全气囊,系安全带“多此一举”。对此赵宗义认为,在发生事故的时候,瞬间时速往往达到50公里以上,这样的速度下,有没有系安全带,差异是非常明显的。“除了安全,这还是一个文明素质的问题,乘车系安全带,是一种安全习惯,也是一种文明素质。”

机动车斑马线前礼让行人,同样是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,交法中也有具体规定,但却总是遭

遇执行难。今年2月中旬,杨浦交警在6条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斑马线前刷上“车让人”字样。如今3个多月过去了,这一善意提醒是否起到了效果?

记者昨天采访了杨浦交警车宣科负责人丁文娟,得到的回答是“效果不太好”。丁文娟告诉记者,6个路口车让人总体比以前略好一点,对那些原本忽视的驾驶员有提醒的效果,但原本不愿让的还是不会让。

记者了解到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: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,应当减速行驶;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,应当停车让行。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的道路时,遇行人横过道路,应当避让。

有司机说,在上海这样车多人多的地方,车让人很难做到。“原本就要见缝插针,你让了,后面的司机肯定要按喇叭的。”对此,交警部门的一位负责人认为,每个人在交通行为中不可能永远扮演一种角色,有时你是行人,希望车让人;有时你开车,又碰上赶时间,希望车开得快点。所以,大家要相互体谅,多换位思考。